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宝莱特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宝莱特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投资设立广东宝莱特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）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思平、何彦峰、谢春璞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6 日